



#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2)(3)</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吳鎮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均怡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麥華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4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4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將購回股份加至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4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所載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sup>(6)(7)(8)(9)</sup> \_\_\_\_\_

附註：

- 請用英文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英文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受委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